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
  -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 景顺长城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0101);
  -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0116);
  - 景顺长城诚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0102);
  -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 景顺长城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 景顺长城新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 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 and 手机客户端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除申购费率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赎回费率不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于原费率,赎回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在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之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fundwall.com  
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优惠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受限开放期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支持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1,867,355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出1,889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经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3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2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方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赵永华	1.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所持合肥百货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除此之外,均未做出过承诺。	履行完毕
2	赵冲华	2.该3家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还应当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无偿赠予流通股股东股份对价股份,或取得垫付方的同意。	履行完毕
3	张美华	注一	履行完毕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一	履行完毕

注一:公司原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  
(1)为53家非流通股股东(29家存在企业改制、名称异议、未经年检、股份冻结等问题);24家未明确表态同意)垫付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垫付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垫付方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垫付方的同意。  
(2)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一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上市交易,在上市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按约定最低减持价格减持5.3%为公司2005年第三季度末最低减持价格的150%。期间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增发新股或配股、送股等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按相应比例调整。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的买卖交易,承诺人将按上述比例向上市公司账户支付违约金。  
2007年11月,公司接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要求,撤销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9月2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上述承诺。

(3)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做出有关追加承诺。  
三、本次有限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6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291,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3.本次有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方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赵永华	79,533	79,533	5.04%	0.01%	0.01%	0
2	赵冲华	79,532	79,532	5.04%	0.01%	0.01%	0
3	张美华	79,531	79,531	5.04%	0.01%	0.01%	0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684	52,684	3.34%	0.01%	0.01%	0
合计		291,280	291,280	18.46%	0.04%	0.04%	0

##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投资意向协议并非正式投资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2.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与北方力拓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力拓”)就双方实现资源互补、共同发展合作事宜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意向协议概况  
为充分发挥北方力拓在石油钻井节能领域、余热利用领域的专业服务和资源优势,提高华西能源在装备制造、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综合能力,实现资源互补、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3亿元收购北方力拓65%的股权,双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  
本投资意向协议并非正式投资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北方力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意向协议合作各方介绍  
合作对方:北方力拓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30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奕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主要产品或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方力拓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652.87万元,所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35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细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暂停停牌股票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舆情,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工作日,则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继后下一个工作日无法对日或与相应业务的不,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间本基金,本基金收取认购/申购费。2014年6月20日为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日,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上述限制。当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生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及赎回原则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受限开放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上述限制。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比例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进行比例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比例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不能全额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购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中“赎回原则”的说明。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	0.24%
	50元≤M<200	0.12%
	200元≤M<500	0.032%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50	1000元/笔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	0.60%
	50元≤M<200	0.30%
	200元≤M<500	0.08%
	M≥500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中“赎回原则”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2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2,684	0.01%	-52,684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35,414	0.15%	-1,235,414	0.15%	
4.境外自然人持股	289,794	0.04%	-238,596	51,198	0.0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持股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7,892	0.20%	-291,280	1,286,612	0.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78,306,308	99.80%	+291,280	778,597,588	99.8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8,306,308	99.80%	+291,280	778,597,588	99.84%
三、股份总数	779,884,200	100%		779,884,2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其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本次解除限售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方名称	股改实施时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占总量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永华	0	0%	0	0%	79,533	0.01%	
2	赵冲华	0	0%	0	0%	79,532	0.01%	注一
3	张美华	0	0%	0	0%	79,531	0.01%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72,598,505	22.13%	52,684	0.01%	注二
合计		0	0%	0	0%	291,280	0.04%	

注一: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上海翰丝织厂“平湖时”持有公司股份76,602股,占总股本比例0.04%。历经公司2005-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上海翰丝织厂“平湖时”持股数量由76,602股增加至29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013年,根据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嘉商初字第887号文件,上海翰丝织厂“平湖时”持有的有限流通股股份291,280股依法过户给自然人赵永华、赵冲华、张美华,过户数量分别为97,094股、97,093股、97,09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01%、0.01%。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惠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方式,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fundwall.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一路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6月18日起新增增一路财富为销售机构,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路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1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01,C类:260101);  
(10)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C类:260116);  
(12)景顺长城诚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02,C类:260102);  
(1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8)景顺长城新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  
注:自2014年6月18日起在一路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参与上述基金的基金业务时,应留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在参与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一路财富的规定及业务申请。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fundwall.com  
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截止日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72,65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59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方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该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赵永华	79,533	79,533	14.84%
2	赵冲华	79,532	79,532	0.63%
3	张美华	79,531	79,531	5.40%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684	114,917,381	30.95%
5	合计	291,280	1,148,192	0.3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截止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申请所持限售股份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或股改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公司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它有效承诺的履行。合肥百货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合肥百货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截止日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72,65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59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方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该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赵永华	79,533	79,533	0.01%
2	赵冲华	79,532	79,532	0.01%
3	张美华	79,531	79,531	0.01%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72,598,505	22.13%
合计		0	0	0%

注一: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上海翰丝织厂“平湖时”持有公司股份76,602股,占总股本比例0.04%。历经公司2005-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上海翰丝织厂“平湖时”持股数量由76,602股增加至29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013年,根据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嘉商初字第887号文件,上海翰丝织厂“平湖时”持有的有限流通股股份291,280股依法过户给自然人赵永华、赵冲华、张美华,过户数量分别为97,094股、97,093股、97,09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01%、0.01%。

注二: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上海翰丝织厂“平湖时”持有公司股份76,602股,占总股本比例0.04%。历经公司2005-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上海翰丝织厂“平湖时”持股数量由76,